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教研员蹲点区、校联系指导制度

一、按照《海南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常规》要求，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以下简称为“市教培院”）各学科教研员每人联系1个区和2所学校（其中至少有1所乡村学校），定期开展入校指导工作。

二、每个学期蹲点教研员入校指导的时间安排原则上累计不少于4天，教研员到蹲点学校开展指导工作不少于4次。教研员蹲点区、校每3年轮换1次。

三、入校指导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一）采取问卷调查、师生访谈、开座谈会方式，围绕我院及各职能部门、学科教研员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行调查研究。具体包括：

1.市教培院落实“四个服务”的整体情况；

2.市教培院教科研中心在课程改革、教育科研、质量监测等方面工作的推进情况；

3.市教培院培训中心在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方面的实施情况；

4.市教培院信息中心在数字化教学资源应用、专递/同步课堂建设、学分管理方面的落实情况；

5.市教培院教师发展中心在骨干教师培养、工作室建设方面的落实情况；

6.市教培院各学科教研员的学科专业指导情况。

（二）采取推门听课、送教下乡、专项视导、上观摩示范课等方式，对蹲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专业指导，指出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对策。具体包括：

1.学校教研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2.学校课程建设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3.学校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4.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5.学校骨干教师培养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6.学校教师培训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三）采取召开专题会议、开展课题研究、项目实施等方式，围绕学校高质量办学情况开展教科研指导，培育和树立典型经验。具体包括：

1.学校管理经验；

2.学校教学经验；

3.其它特色经验；

四、加强入校指导工作的管理

（一）开展下校指导工作，要严格按照我院制定的工作计划进行。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一校一策”，提高蹲点学校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过程中要注重过程性材料收集，做好详尽的过程性指导记录。

（二）各学科教研员蹲点学校联系指导工作的完成情况作为其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结合所在蹲点学校的考评意见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工作每学期组织一次，每年的7月份、12月份进行。

（三）我院教研员蹲点联络工作采用日常沟通与不定期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双方能够保持紧密且高效的联系。希望各区、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确保我市教研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教研员蹲点区、校联系指导制”安排一览表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2025年2月10日